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经董事会批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可以进行调整。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筹备、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有责任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成员由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股东、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

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七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至少由两名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委员充分了解会议资料的情况下，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后需委员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时间为3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7日